

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理流程

獲獎資格：

➤ 入學當學年度經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管道入學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最高減免 四年

國文、英文、
數學三科
(簡稱國、
英、數)合
計40級分以
上、或國、
英、數其中
任二科合計
30級分。

最高減免 三年

1.國、英、數
三科合計38級
分以上、或國、
英、數其中任
二科合計29級
分。

2.術科考試成
績優良經由學
系審查通過者，
每學系一名
(不含體育與
運動科學系)。

最高減免 二年

國、英、數
其中任二科
合計28級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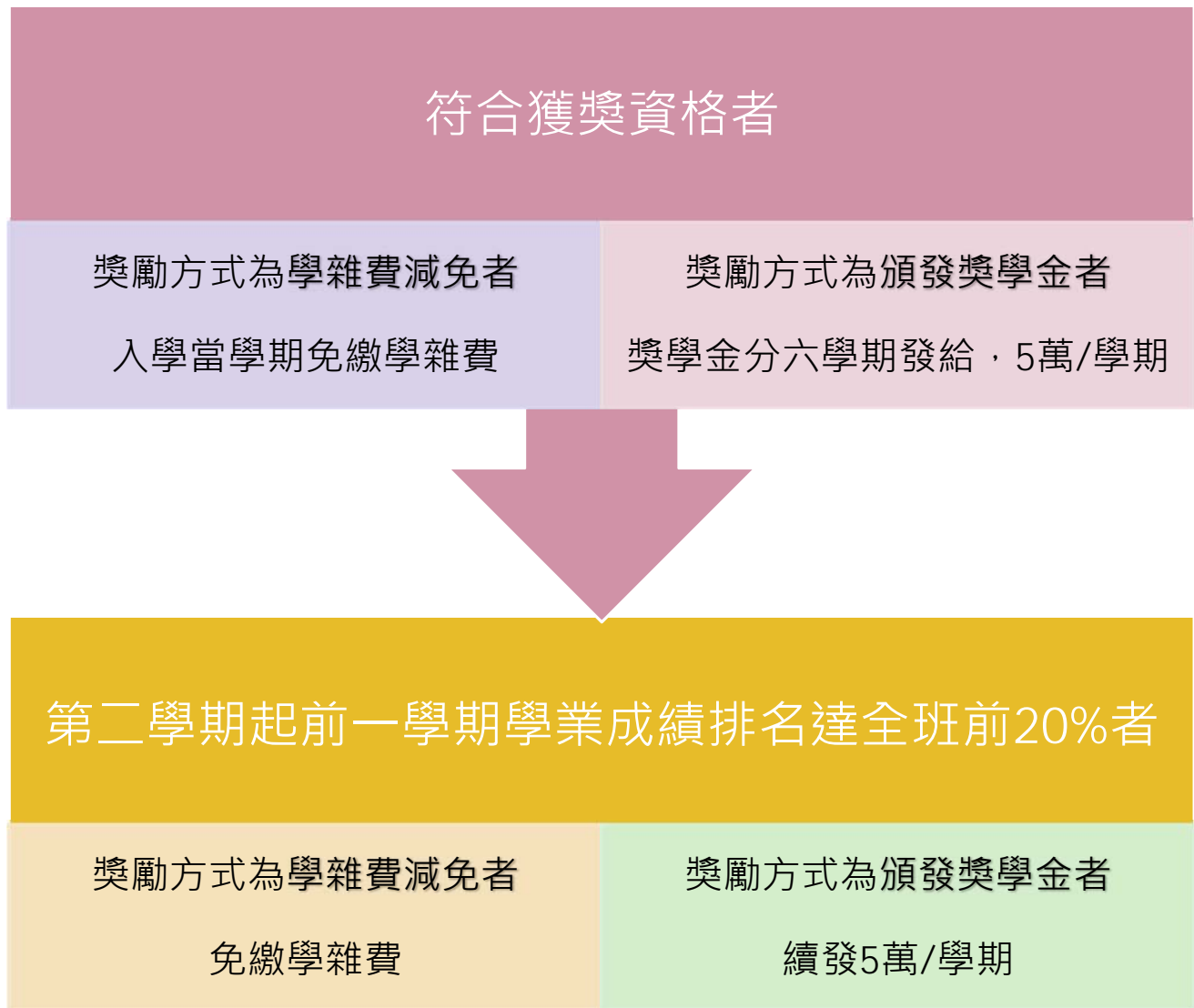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減免 一年

國、英、數
任一科滿級
分。

➤ 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，且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(或甲)

成績均達全國前3%者：入學後發給30萬獎學金

獎勵流程：



特殊規定：

1.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 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2. 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3. 獲獎生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4. 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